

二 零 零 一 年 新 界 鄉 議 局 大 事 記

日期	事項
1月3日	與民政事務局、規劃地政局、民政事務總署、庫務局、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官員舉行會議，討論部分原居民物業不獲豁免差餉、地租事。
1月16日	第三十屆第四次議員大會暨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舉行村代表大會，解釋終審庭就村代表選舉訴訟作出裁決的由來及影響，以及蒐集意見。
1月30日	舉行辛巳年鄉議局新春團拜，本局強調愛國愛港不動搖。
2月5日	召開村代表大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跟進召開村代表大會事宜。
2月10日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禮賓府宴請本局成員，承諾研究落實原居民的傳統合法權益所包括的具體內容。
2月12、26日	召開村代表大會工作小組第二次、第四次會議
2月13日	立法會議員與本局多名代表會晤及共進午宴，本局議員就新界多個重要民生問題作出背景資料之講解，雙方並交換意見。
2月20日	召開村代表大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第三十屆第二十次執委會會議 通過四月八日召開全體村代表大會，商討村代表選舉的安排
3月6、12、27日	召開村代表大會工作小組第五、六、七次會議。
3月8日	去函規劃地政局要求暫停執行緊急車輛通道之規定，並安排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3月15日	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會面，就村代表選舉、環境保護暨城市規劃與新界土地業權、部分原居民物業不獲差餉、地租豁免事，交換意見。

3月20日	第三十屆第二十一一次執委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林煥光局長到局講解村代表選舉建議方案。決議押後原定於3月27日舉行之請願遊行。
3月27日	全體議員特別大會 ---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與政府商討村代表選舉方案之談判工作。
4月1日	由2001年4月1日起，政府就收回土地所提出的特惠補償支付利息。
4月2日	召開村代表大會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4月8日	於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舉行全體村代表大會，解釋終審庭就村代表選舉訴訟作出裁決的由來及影響，以及蒐集意見。當日出席之村代表、村民共約有八百人。
4月9日	漁農工商委員會與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舉行聯席會議 --- 商討解決新界水浸事。
4月17日	全體議員特別會議，第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決議27鄉鄉事會主席均為村代表選舉工作小組成員。
5月18日	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商討村代表選舉安排會議，大多數鄉事委員會主席表示支持「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
5月21日	越村申建小型屋宇協調小組首次舉行會議。
5月26日	漁農工商委員會經與業內人士商討銷毀家禽問題後，去函環境食物局陳述「對銷毀家禽與預防禽流感事之意見」。
5月29日	劉皇發主席親自與政府有關部門官員、大埔鄉事會代表視察大埔林村、九龍坑之集水區，了解集水區規定對鄉民申建小型屋宇之影響。
6月5日	商討村代表選舉辦法工作小組會議，確認5月18日與民政事務局商討村代表選舉安排會議之會議記錄。

10月23日	鄉議局行政委員會會議 - - 討論施政報告的內容。
11月1日	鄉議局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到立法會大樓婦女會及樓下婦女會，並尋求主於解
11月2日	鄉議局政治法律權總署，暨提出新地建七文議，鄉事以尋
11月5日	鄉議局分發地政總署寄來「鄉村發展藍圖參
11月9至15日	鄉議局海外聯絡委員會荷蘭訪歐小組，加強鄉僑英聯
11月20日	第三十屆第28次執委會討論「鄉村發展藍圖計劃」後去函地政總署提出強烈的反對意，其後當局有關計劃。
12月13日	本局派代表參加立法會環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會表達本局關注原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12月18日	本局劉皇發主席暨本局數位屬選舉委員會委員成員遞交支持董建華先生參選連任信。